

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·史律》讀後

中研院史語所 林素清

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出版了，更清晰可靠的圖版與周全的釋讀，提供研讀者極大的便利。因此，首先對編輯團隊的努力付出，致上最大的敬意與謝意。以下是個人讀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的不成熟看法，請方家不吝賜正。

一、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圖版殘缺：

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圖版是運用紅外線重新攝製的，果然解決不少文字釋讀問題，但遺憾的是，若干圖版由於簡的殘缺或簡的扭曲，反而不如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二四七號墓）》，例如：四七四簡缺簡上端「史卜子年」段、四七七簡缺簡上端「□□童能風書史書三千字誦卜書三千字」段。又四七五簡「史有以八體試之」段、四七七簡「官佐」段、四七九簡「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」段等處，簡或捲曲或裂開，以致圖版反不如前，極為可惜。

二、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校釋儘量收錄各家說法，有時兩種以上說法並存，編撰者的謹慎與用心，給讀者提供極大便利。以下是個人對資料的補充及淺見數則：

1、學佻

整理小組引《爾雅·釋言》「佻，貳也」，認為「學佻」是「輔導者」。〈釋文校釋〉更引李學勤說：「佻訓為貳、次，「學佻」大約是學室裏輔導學習的人員」。¹〈校釋〉說解極是。

「學佻」顯然為官職，學佻一職，雖未見於典籍文獻，具體職事不明，但是《上海博物館藏印》卷三，八頁有秦銅官印一枚，台鈕，印面有日字界格，白文，長寬各為 2.6、1.3 釐米，白文，印文正作「學佻」兩字，是半通印，可知秦漢確



¹ 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，（以下簡稱《釋讀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8月版），296頁。

有「學佻」小吏，使用半通印。

2、十五篇

〈校釋〉引整理小組：「十五篇，指《史籀篇》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『《史籀》十五篇。』」及張伯元：「十五篇，非《史籀篇》。《說文·敘》段注、王國維《史籀篇敘錄》及馬敘倫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已有論述」兩說並存，〈校釋〉云：

今按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」。係西周宣王時期太史籀所著，用於教授學童的教材。但簡文之「十五篇」，未見於《說文》引《尉律》，《漢志》引《漢律》，是否就是《史籀》十五篇，還是其他教授史學童的教材，也未可知。

〈校釋〉的按語十分合理。我以為十五篇，不應指西周宣王太史籀所著之《史籀篇》，因為根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「《史籀》十五篇」注所說《史籀篇》於「建武時亡六篇」，若史律所言做為試史學童教材的「十五篇」確為《史籀篇》，至少應在史官廣泛流傳並與妥善保存才是，實在沒有理由在東漢初就立即亡佚六篇，所以我認為「十五篇」，未必指《史籀篇》，而可能和「卜書」性質類似，是另有其本的史官教授學童教材。

3、史書

〈校釋〉引整理小組「史書，指隸書」引《漢書·王尊傳》：「尊竊學問，能史書，年十三，求為獄小吏。」《說文·敘》段玉裁注：「或云善史書，或云能史書，皆謂便習隸書，適於時用，猶今人之楷書耳。」及李學勤：「張懷瓘《書斷》云，《史籀篇》「以史官制之，用以教授，謂之史書」，所以此處講的是諷書《史籀篇》三千字，略少於史學童。」兩說並存。

我認為前一說較恰當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史籀》十五篇」，班固本注云：「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。」又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「元始四年，奏徵天下通史篇文字」，孟康注云：「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」，顏師古云：「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書也」。可見《史籀》十五篇在漢代已非通行字體，故稱為「古文書」、「大篆」或「大篆書」，由於釋讀困難，故必須徵召能通讀者。從這些注說也可知「史籀篇」省稱「史篇」，並非「史書」。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共引用《史篇》三次，分別見於「爽」、「匄」、「姚」等字。至於漢代「史書」通常指隸書，是當時通行文字，乃為吏者所必須學習的。

4、卜書

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〈校釋〉引《論衡·骨相》「相者曰：今此婦人不富貴，卜書不用也」，並作說明：「指占卜者所用文本。本句指專門知識的考試，例如在文本中徵求適合於卜兆的占辭典據」²

〈校釋〉所言甚是，但是《史律》所指用來測試卜學童的卜書是否即民間相者所用之卜書，或另有其他本？我認為《史律》卜書，應與許慎《說文解字》所引的「太史卜書」更為接近。

《說文解字》卷九上頁部「頰」字云：

頰，低頭也，從頁逃省。太史卜書頰仰字如此。楊雄曰「人面頰」。

並列出或體字「俛」，云：「頰或從人免」³。按，「太史卜書」「卜」字本或作「公」，段玉裁改正，云：

卜或作公，誤。《匡謬正俗》引正作卜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「著龜十五家，四百一卷」，太史卜書當在其內。言此者以正當時多作俛俯，非古也。

馬宗霍也主張認為「太史卜書當在著龜十五家內」：

太史卜書者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見著錄，唯〈數術略〉有著龜十五家，《說文》所引當出其中。王應麟《藝文志考證》亦於著龜書五十二卷下，稱引《說文》所引之太史卜書。卜書而系之太史者，古者卜筮之事皆掌之於史，司馬遷〈報任少卿書〉所謂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者也。⁴

如果太史另有專用卜書，那麼或許也能用相同角度來理解太史所用教學童和試學童書的性質。

5、風（諷）書

〈校釋〉引整理小組「諷，誦讀」、李學勤：「『諷』、『書』都是動詞，『諷』是背誦，『書』是書寫…簡文要求史學童『能諷書五千字以上』，《漢志》、《說文》所引卻為『九千字以上』，標準大為提高，這可能是《史籀篇》後來多有增益，或把注解也計算在內。」《釋讀》〈校釋〉結論是：

² 同上注，299 頁。

³ 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70 年），424 頁。

⁴ 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（臺灣學生書局，1973 年版），100 頁。

今按：《說文》引《尉律》作「諷籀書」。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卷四十九：「晏氏《類要》：籀文，周太史史籀所作也。後人以名稱書，謂之籀書。」以籀文為籀書。《說文》段注：「諷，謂能背誦尉律之文。籀書，謂能取尉律之義，推演發揮。」本簡所記以能誦、能書五千字以上為任用史的最低條件。

其實若根據《說文》言部「諷」字下接「誦」字，說解是「諷，誦也」、「誦，諷也」，兩字互訓，下續接「讀，籀書也」⁵。又《說文》竹部「籀，讀書也」，可見「諷」或「籀」都是動詞，為誦讀之義，「籀書」絕非「籀文」，《說文》書中對「籀文」和「籀書」的定義非常清楚：《史籀篇》可簡稱「史篇」，《史籀篇》中所用字體稱「籀文」，而「籀書」指讀書。

至於諷誦含意可見《說文》「諷」字段注引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：

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」，鄭注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」，倍同背，謂不開讀也；誦則非直背文，又為吟詠以聲節之。《周禮》經注析言之，諷、誦是二；許統言之，諷誦是一⁶。

而「讀，籀書也」段注則云：

籀，各本作誦，此淺人改也，今正。竹部曰「籀，讀書也」，讀與籀疊韻而互訓。庸風傳曰「讀，抽也」，《方言》曰「抽，讀也」，蓋籀、抽古通用，…抽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謂之讀，故卜筮之辭曰籀，謂抽繹易義而為之也。…諷謂背其文，籀謂能繹其義…諷、誦止得文辭，讀乃得其義蘊…孟子云「誦其詩，讀其書」則互文見義也⁷

段注說解十分明白，諷誦與籀讀的層次不同，《史律》「能諷書五千字以上」或《漢志》引《尉律》「能諷籀書九千字」，五千字或九千字應非指後人附益的字書字數，段注所云「能繹其義」成三千、五千或甚至九千字，應該是較妥適的說法。

風（諷）書，指諷誦與籀讀，所誦讀的內容不必是《史籀篇》。

⁵ 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70年），91頁。

⁶ 同上。

⁷ 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70年），192頁。